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调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和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柏华、张革、王冰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审阅宫明祥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经了解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辛立国、王守海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